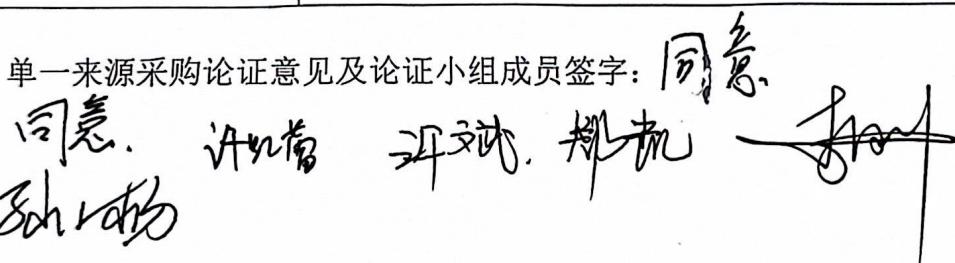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ERP 升级项目
项目类别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价格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采购项目描述	ERP 升级项目事业部经理办公会已审批通过，ERP 系统升级为国产系统，并统一采购中化信息 ERP 产品及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1、根据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 ERP 产品集中收敛方案及推广执行 ERP 采购框架协议的通知》中关于项目采购方式的描述，各单位采购国产 ERP 产品时，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履行相应的采购审批流程，向中化信息采购 ERP 产品及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七家企业均属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2、现有 ERP 系统及服务均由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及服务配套性，需要继续从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添购，符合单一来源第（5）种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备注：	

说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2）因特殊设计、专利产品、新技术推广、首台套、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3）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4）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5）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服务或者新建工程；（6）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